

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信利泰混合
场内简称	长信利泰
基金主代码	519951
交易代码	5199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3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5,693,976.4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研究分析，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并结合美林时钟等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模型，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追求股票、债券和货币等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和稳健的绝对收益目标。</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 行业配置策略</p> <p>(2) 个股投资策略</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1) 久期策略</p> <p>(2) 收益率曲线策略</p> <p>(3) 骑乘策略</p> <p>(4) 息差策略</p> <p>(5) 个券选择策略</p> <p>(6) 信用策略</p> <p>(7)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p> <p>4、其他类型资产投资策略</p> <p>(1) 权证投资策略</p> <p>(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3)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永刚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zhouyg@cxfund.com.cn	tgbfxjd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95568
传真		021-61009800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x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 2017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631,542.28
本期利润	-3,802,289.5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3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5,057,327.9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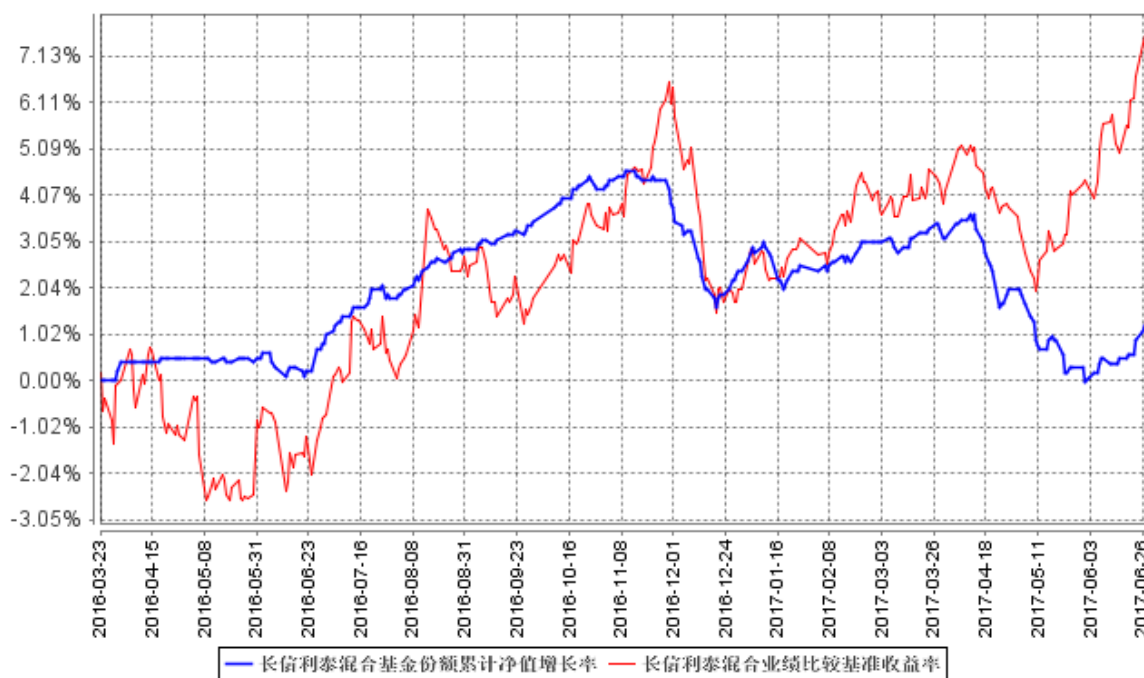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2%	0.12%	3.01%	0.34%	-1.99%	-0.22%
过去三个月	-1.78%	0.19%	3.16%	0.32%	-4.94%	-0.13%
过去六个月	-1.09%	0.16%	5.36%	0.29%	-6.45%	-0.13%
过去一年	0.49%	0.14%	8.32%	0.35%	-7.83%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9%	0.13%	7.47%	0.39%	-6.18%	-0.2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图示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 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1.65 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 44.55%、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 31.21%、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 15.15%、上海彤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 4.55%、上海彤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 4.5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49 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泰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左金保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	2016年4月19日	-	7年	经济学硕士，武汉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2010年7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事量化投资研究和风险绩效分析工作。曾任公司数量分析研究员和风险与绩效评估研究员，现任量化投资部总监、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理、量化投资部 总监				
姜锡峰	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泰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7 月 28 日	-	6 年	管理学硕士，上海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曾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研究员、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5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从事固定收益研究相关工作。现任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泰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朱轶伦	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5 月 24 日	-	7 年	金融硕士，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上海财经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量化研究支持系统管理员、量化投资部研究员、量化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

公告披露日为准；

2、本基金基金经理的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3、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起，姜锡峰先生不再担任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股票方面：

2017 上半年，价值蓝筹风格基本贯穿始终，大小盘分化十分显著，估值较低且增长稳健的白马股和蓝筹股涨幅较大，而中小成长股则大幅下跌。尤其在二季度，受金融去杠杆而引起的流动

性紧张和 IPO 提速的影响，市场出现较大调整，大量小盘股一度回落至去年一月以来低点以下；6 月以后，资金紧张局面暂缓，中小创迎来一波像样的反弹。尽管上半年以来指数无显著趋势行情，但阶段性的投资热点始终存在，低估绩优白马股成为市场宠儿，消费升级板块的家电行业、食品饮料行业几乎全程领涨市场，动量效应十分显著。指数表现上，大盘指数整体显著强于小盘指数，上证综指收涨 2.86%，沪深 300 收涨 10.78%，中证 500 回调 2%，中证 1000 回调 12.07%，创业板指回调 7.34%，中小板指收涨 7.33%。

债券方面：

回顾 2017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的行情，1—4 月债券市场收益率整体呈震荡向上，5 月中旬至 6 月末期间债券收益率整体呈震荡向下的态势。从国内宏观经济层面来看，1 月 CPI 同比增速攀升到 2.55% 后在食品同比增速放缓的带动下迅速回落到 2 月份的 0.8%，3 月份 CPI 同比增速企稳回升，6 月底逐步缓慢回升至 1.5%。PPI 同比增速在 2 月份达到阶段性高点 7.8% 之后逐步回落，6 月底同比增速为 5.5%，PMI 始终维持在荣枯线之上。同时结合货币和监管层面来看，基于 MPA 考核、货币政策偏紧以及美联储加息，一季度央行在提高 MLF 利率的同时在金额上也持续净回笼，市场资金面趋紧，市场波动增大，十年国债收益率宽幅震荡。4 月份伴随着监管趋严和陆续公布逐步向好的经济数据，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大幅上行至 3.69%。5 月中旬到 6 月底期间，叠加监管放缓和稳定金融市场的信号，十年期国债收益率震荡下行近 20BP，信用债品种尤其是城投债和产业债，收益率下行幅度超过利率债，信用利差缩短。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4 元，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9%，成立以来的累计净值为 1.013 元。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4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13 元；本基金本期净值增长率为-1.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5.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股票方面：

我们认为，今年以来经济增长表现出较强的韧性，市场利率再大幅上升基本无太大可能，利率如能维持甚至下行，将使得股债向暖。后期，在流动性由紧向松以及中报、三季度业绩驱动下，前期极端行情大概率不会出现。市场方面，我们认为上半年以来的价值股行情短时间内不会转变，下半年很可能继续延续这一行情，因此内生增长能力强，估值合理仍会是投资的主流逻辑。尽管

前期涨幅较大的绩优白马股 7 月出现小幅回调，但我们认为二线价值成长和蓝筹有望接力上涨，同时前期过度调整的高成长绩优股或将迎来一波超跌反弹机会。

在宏观经济未有显著改善或未有大批增量资金入市的情况下，我们对后市持谨慎乐观的态度。届时，一些逻辑性强业绩良好的主题（诸如消费升级、国企改革）或有更多投资机会。我们将致力于寻找具有股价安全边际的优质成长股，将利用涵盖宏观、流动性、市场结构、交易特征等多个层面的模型，来监测市场可能存在的运行规律及发生的变动，从而捕捉市场中有效投资机会。

债券方面：

展望 2017 年下半年，国内经济增长或仍保持一定的韧性，需密切关注经济数据的边际变化对债券市场的影响。同时从货币层面上来看，央行收紧货币政策的可能性不大，预计仍然维持稳健中性，守住不发生金融风险的底线。综合而言，我们预计债券市场在下半年中收益率会呈现震荡下行的格局，同时也会择机进行波段操作。

下一阶段我们将继续保持审慎严谨的态度，进一步优化投资组合，争取为投资人提供安全、稳健的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2008]38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了估值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基金事务部、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基金事务部至少一名业务骨干共同组成。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如果基金经理认为某证券有更好的证券估值方法，可以申请公司估值工作小组对某证券进行专项评估。估值决策由与会估值工作小组成员 1/2 以上多数票通过。对于估值政策，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未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

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4,859,091.41	48,354,215.43
结算备付金	1,645,530.72	3,793,923.04
存出保证金	55,235.79	84,14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135,141.48	662,443,490.51
其中：股票投资	6,384,736.60	86,596,435.6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0,750,404.88	575,847,054.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6,200,13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234,866.26
应收利息	1,685,386.59	15,205,690.8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5,380,385.99	837,316,46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99,865.15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000,029.14	-
应付赎回款	-	1,526.6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4,624.50	472,266.97
应付托管费	20,770.77	78,711.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8,209.56	113,286.6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6,586.64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2,972.33	170,001.92
负债合计	20,323,058.09	835,793.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5,693,976.49	831,963,871.69
未分配利润	-636,648.59	4,516,797.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057,327.90	836,480,668.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380,385.99	837,316,462.10

注：1、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9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5,693,976.49 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正式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3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112,939.51	3,600,308.14
1.利息收入	14,426,502.79	2,447,735.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4,899.30	350,415.63
债券利息收入	13,030,116.96	1,102,814.5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31,486.53	994,505.6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030,998.84	-258,081.4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854,512.14	60,693.4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3,307,861.97	-359,054.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31,375.27	40,279.8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10,829,252.75	513,008.52

号填列)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62,303.79	897,645.21
减:二、费用	2,689,350.02	876,592.19
1. 管理人报酬	1,787,090.58	678,097.47
2. 托管费	297,848.50	113,016.2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97,287.87	25,148.49
5. 利息支出	254,125.86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54,125.86	-
6. 其他费用	152,997.21	60,33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2,289.53	2,723,715.95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2,289.53	2,723,715.9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正式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1,963,871.69	4,516,797.02	836,480,668.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02,289.53	-3,802,289.5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26,269,895.20	-1,351,156.08	-727,621,051.28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249,244.71	841.39	250,086.10
2.基金赎回款	-726,519,139.91	-1,351,997.47	-727,871,137.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	-	-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5,693,976.49	-636,648.59	105,057,327.9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3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8,448,789.92	-	278,448,789.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23,715.95	2,723,715.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1,739,786.86	1,423,990.08	213,163,776.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1,663,533.90	1,686,589.20	343,350,123.10
2.基金赎回款	-129,923,747.04	-262,599.12	-130,186,346.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0,188,576.78	4,147,706.03	494,336,282.8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正式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成善栋</u>	<u>覃波</u>	<u>孙红辉</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73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本基金于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募集,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78,402,890.18 元,利息转份额人民币 45,899.74 元,募集规模为 278,448,789.92 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099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10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7 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

核算业务指引》、《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发生过重大会计差错。

6.4.5 税项

主要税项说明

根据财税字[1998]5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文《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125 号文《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免征增值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d)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e)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期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f) 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7%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由内地上市公司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该内地基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时，不再扣缴所得税。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内地基金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g)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h)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经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增上海彤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彤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相关程序办理完成股东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监管机构备案，并已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进行公告。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长信财聚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7.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3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58,961,343.61	61.24%	4,812,146.47	24.0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正式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6.4.7.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3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130,598,640.48	64.21%	446,871,592.46	100.0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正式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6.4.7.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3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23,000,000.00	0.54%	12,912,200,000.00	99.2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正式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6.4.7.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54,911.45	61.24%	54,911.45	61.24%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3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4,481.94	24.02%	4,481.94	24.02%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根据《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权证及回购交易的同时，还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6.4.7.2 关联方报酬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3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87,090.58	678,097.4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617.23	16,541.37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正式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计算方法：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3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97,848.50	113,016.23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正式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计算方法：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 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长信财聚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309,949,253.73	37.26%

注：1、长信财聚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2、本基金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适用费率严格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3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	14,859,091.41	220,552.63	80,556,873.85	281,507.30

注：本基金通过“民生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1,645,530.72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3,793,923.04 元)。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股票。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076	雪莱特	2017年6月2日	重大资产重组	7.07	-	-	164,600	1,091,541.00	1,163,722.00	-
000032	深桑达A	2017年5月24日	重大资产重组	15.69	-	-	47,660	721,600.35	747,785.40	-
000673	当代东方	2017年1月18日	重大资产重组	13.53	2017年8月22日	12.18	50,900	641,180.00	688,677.00	-
600795	国电电力	2017年6月5日	重大资产重组	3.60	-	-	27,000	96,930.00	97,200.00	-
601088	中国神华	2017年6月5日	筹划重大事项	22.29	-	-	4,300	95,037.00	95,847.00	-
300582	英飞特	2017年6月5日	重大资产重组	18.92	-	-	1,288	12,755.21	24,368.96	-
002856	美芝股份	2017年6月19日	重大资产重组	31.86	-	-	30	348.30	955.80	-

6.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_2017年6月30_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9,899,865.15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70210	17国开10	2017年7月4日	98.75	100,000	9,875,000.00
合计				100,000	9,875,000.00

6.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384,736.60	5.09
	其中：股票	6,384,736.60	5.09
2	固定收益投资	90,750,404.88	72.38
	其中：债券	90,750,404.88	72.3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7.9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504,622.13	13.16
7	其他各项资产	1,740,622.38	1.39
8	合计	125,380,385.99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58,705.00	0.15
C	制造业	2,819,808.14	2.6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3,812.00	0.16
E	建筑业	167,626.80	0.16
F	批发和零售业	950,442.08	0.9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9,169.00	0.1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4,583.06	0.09
J	金融业	953,274.00	0.91
K	房地产业	183,110.00	0.1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126.00	0.0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56,997.00	0.72
S	综合	83.52	0.00
	合计	6,384,736.60	6.08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76	雪莱特	164,600	1,163,722.00	1.11
2	000032	深桑达A	47,660	747,785.40	0.71
3	000673	当代东方	50,900	688,677.00	0.66
4	600888	新疆众和	42,673	263,719.14	0.25
5	600739	辽宁成大	9,100	164,073.00	0.16
6	600519	贵州茅台	300	141,555.00	0.13
7	601633	长城汽车	8,700	115,623.00	0.11
8	601998	中信银行	16,400	103,156.00	0.10
9	601988	中国银行	26,700	98,790.00	0.09
10	601328	交通银行	16,000	98,560.00	0.0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98	中信银行	344,031.00	0.04
2	601988	中国银行	341,010.00	0.04

3	601288	农业银行	340,810.00	0.04
4	601328	交通银行	340,795.00	0.04
5	601398	工商银行	338,046.00	0.04
6	600519	贵州茅台	267,862.00	0.03
7	002152	广电运通	248,003.00	0.03
8	600585	海螺水泥	245,456.00	0.03
9	600023	浙能电力	240,998.00	0.03
10	600999	招商证券	236,929.00	0.03
11	000402	金融街	236,240.00	0.03
12	000651	格力电器	235,567.00	0.03
13	601318	中国平安	233,880.00	0.03
14	000338	潍柴动力	232,026.00	0.03
15	000157	中联重科	231,386.00	0.03
16	601006	大秦铁路	231,202.00	0.03
17	600208	新湖中宝	231,132.00	0.03
18	600362	江西铜业	231,034.00	0.03
19	601928	凤凰传媒	230,588.00	0.03
20	601800	中国交建	229,519.00	0.03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457	青龙管业	1,981,042.00	0.24
2	600984	建设机械	1,426,800.00	0.17
3	002054	德美化工	1,246,514.00	0.15
4	002060	粤水电	1,233,168.56	0.15
5	002406	远东传动	1,181,200.00	0.14
6	300041	回天新材	1,153,000.18	0.14
7	002296	辉煌科技	1,135,387.00	0.14
8	002321	华英农业	1,091,798.00	0.13
9	600461	洪城水业	1,045,041.00	0.12
10	000530	大冷股份	1,041,491.00	0.12
11	000880	潍柴重机	1,039,133.00	0.12
12	002591	恒大高新	1,028,019.00	0.12
13	002536	西泵股份	1,004,904.00	0.12

14	601208	东材科技	1,004,497.00	0.12
15	600283	钱江水利	1,002,677.00	0.12
16	300067	安诺其	996,353.68	0.12
17	002540	亚太科技	993,856.00	0.12
18	002454	松芝股份	986,732.00	0.12
19	002169	智光电气	979,848.00	0.12
20	600738	兰州民百	970,187.86	0.12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1,513,099.7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6,040,216.05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862,400.00	15.1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862,400.00	15.10
4	企业债券	74,888,004.88	71.2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0,750,404.88	86.3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10	17 国开 10	100,000	9,875,000.00	9.40
2	127418	16 启交通	100,000	9,573,000.00	9.11
3	1680409	16 彭州工投债	100,000	9,271,000.00	8.82

4	1680405	16 孝顺和债	100,000	9,264,000.00	8.82
5	1480192	14 宁国债	100,000	8,448,000.00	8.0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5,235.7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85,386.5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40,622.3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076	雪莱特	1,163,722.00	1.11	重大资产重组
2	000032	深桑达A	747,785.40	0.71	重大资产重组
3	000673	当代东方	688,677.00	0.66	重大资产重组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326	324, 214. 65	98, 799, 397. 54	93. 48%	6, 894, 578. 95	6. 5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22, 015. 93	0. 0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3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	278,448,789.9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31,963,871.6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49,244.7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26,519,139.9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5,693,976.49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未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监督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2	58,961,343.61	61.24%	54,911.45	61.24%	-

中金公司	2	34,193,450.42	35.51%	31,844.30	35.51%	-
民生证券	1	3,130,932.00	3.25%	2,915.78	3.25%	-
国泰君安	1	-	-	-	-	-
齐鲁证券(退租)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中山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山西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退租)	1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中航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130,598,640.48	64.21%	23,000,000.00	0.54%	-	-
中金公司	31,402,943.99	15.44%	3,997,600,000.00	94.43%	-	-
民生证券	16,136,410.00	7.93%	212,740,000.00	5.03%	-	-
国泰君安	-	-	-	-	-	-
齐鲁证券(退租)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中山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民族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山西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退租)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中航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25,261,450.47	12.42%	-	-	-	-
国信证券	-	-	-	-	-	-

注：1、本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退租中泰证券公司交易单元 1 个。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 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 1) 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 2) 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
- 3) 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
- 4) 券商协作表现评价。

（2）选择程序：

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	309,949,253.73	0.00	309,949,253.73	0.00	0.00%
	2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	193,797,480.62	0.00	193,797,480.62	0.00	0.00%
	3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30,001,700.00	0.00	0.00	30,001,700.00	28.39%
	4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49,018,627.45	0.00	0.00	49,018,627.45	46.38%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1、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变现成本。同时，按照净值计算尾差处理规则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异常上涨或下跌。</p> <p>2、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件，导致同期中小投资者小额赎回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情况。</p> <p>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总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p>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